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3—01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5%，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递交《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临时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南京黄埔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60,463,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肖同友先生主持。

##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 关于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43,154,991.57 元。公司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15,499.16 元,提取 5%公益金 12,157,749.58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24,315,499.16 元;提取上述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本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366,243.67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75,143,566.34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509,810.01 元。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的

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共计分配 100,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6,709,810.01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02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六、关于董广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董广龙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请求。会议对董广龙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宋颂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资格无异议。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一) 公司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人民币 3.2 万元/年(含税)。

(二)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 除上述待遇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任何其他利益。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九、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废钢采购协议》、《钢材销售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关联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 2,52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10%，反对 0 股，弃权 340,760 股，占 11.90%。

####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03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中期如需审计则按不超过年度报告审计费用的 70% 支付。公司不承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员到公司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七、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

本临时提案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5%。

公司原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005 号《煤气销售合同》、008 号《能源供应合同》、009 号《运输服务协议》和 014 号《煤气加工合同》的履行主体变更为南钢联合；水的定价原则由成本加成改为市场定价。除此以外，关联交易合同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关联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 2,52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8.10%，反对 0 股，弃权 340,760 股，占 11.90%。

#### 十八、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临时提案

本临时提案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5%。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补差）；经审核截止 200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所提出的申请，公司将为 1,942 名职工提取约 3,700 万元的住房补贴（补差），计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具体数额以南京市房改办核准的数据为准）。

同意 360,463,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群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股东的新提案；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临时提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市关于发放职工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1998〕第968号文）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按规定需要为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老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补差）。根据截止2003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已购房职工所提出的申请，股份公司需要为1,942名职工提取约3,700万元的住房补贴（补差），计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具体数额以南京市房改办核准的数据为准）。

鉴于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上述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事宜作出决议，考虑到住房补贴（补差）发放时间的紧迫性和职工利益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特将上述股份公司关于提供职工住房补贴的事宜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电话：8625 450 3333 传真：8625 450 5533

电子信箱：[Justinma@jcmater.com](mailto:Justinma@jcma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 二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马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规范意见》第7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根据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 二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03年6月30日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在2002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符合《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30日以公告方

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和其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南京市黄埔大酒店七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1.6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同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共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360,463,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2%。

###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控股东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两项临时提案，分别是：《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及《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5%，具备《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资格。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4.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于《会议公告》中的各项议案和控股股东的临时提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二 二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董广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
- (18) 关于提取职工住房补贴的临时提案。

其中在审议第（9）项《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第（17）项《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时，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放弃了表决权。

4.2 经本所律师见证，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群

二 三年六月月三十日